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2172號

原告 張師菩
訴訟代理人 郭力菁律師
被告 沈侑宗
謝雨軒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三十，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甲○○、乙○○經合法通知，均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原告與被告甲○○前於民國106年5月5日結婚，原告擔任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之藥師工作，婚姻期間原告曾懷孕但因胎兒發育不良而流產，此後原告與被告甲○○即未再積極求子。110年2月起適逢新冠疫情爆發，原告在醫院的工作呈現忙碌備戰狀態，且因原告任職場所屬於高染疫風險區，原告為保護家人，大多採取減少與家人朋友接觸的生活模式，被告甲○○亦自該段時間起開始藉故稱因其父母為躲避疫情已暫時搬往三峽，故伊需回萬華老家溜狗居住等語，原告不疑有他並任由被告甲○○自行安排可回家與原告同住

01 的時間。詎被告甲○○於110年11月底突然以家中二老不能
02 沒有孫子，但原告曾經流產不適合懷孕，怕造成原告壓力等
03 語勸誘原告離婚，因見被告心意已決，原告與被告甲○○於
04 110年12月10日協議離婚。然，原告於112年4月間，無意由
05 社群網站上發現被告甲○○與原告離婚未久即和被告乙○○
06 結婚，被告乙○○於111年7月20日自承懷孕已滿38周，並於
07 於111年7月21日生下一子，經原告計算並回溯被告乙○○受
08 孕日竟為110年10月28日，斯時原告尚與被告甲○○仍為夫
09 妻，可確認被告二人於原告與被告甲○○婚姻關係存續期
10 間，即外遇並發生性行為，原告至此始知被告甲○○稱回三
11 峽、萬華陪伴父母、不捨原告承受生子壓力而勸誘原告離婚
12 云云，全是謊言。被告二人所為已達破壞原告與甲○○間婚
13 姻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顯係故意不法侵害原告之
14 配偶權而屬情節重大，並致原告因此受有精神上痛苦。為
15 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
16 規定，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二人連帶賠償原告非財產上
17 損害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0
18 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19 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0 二、被告甲○○、乙○○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任何
21 書狀而為答辯或陳述。

22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23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4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不
25 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
26 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
27 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前開規定，於不法
28 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份法益而情節
29 重大者，準用之，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
30 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婚姻係配偶雙方自主形成之永久結合
31 關係，除使配偶間在精神上、感情上與物質上得以互相扶持

01 依存外，並具有各種社會功能，乃家庭與社會形成、發展之
02 基礎，婚姻自受憲法所保障（司法院釋字第554號、第748
03 號、第791號解釋參照）。申言之，婚姻係以夫妻之共同生
04 活為其目的，配偶應互相協力保持其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
05 幸福，而夫妻互守誠實，係為確保其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
06 幸福之必要條件，故應解為配偶因婚姻契約而互負誠實之義
07 務，配偶之一方行為不誠實，破壞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
08 福者，即為違反因婚姻契約之義務而侵害他方之權利。是配
09 偶間因婚姻而成立之一種以互負誠實義務為內容的權利，應
10 受侵權行為法之保護，不容配偶之一方或第三人任意侵害。
11 又侵害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即配偶權）之行為，不以
12 通姦行為為限，倘夫妻任一方與他人間存有背離一般社交行
13 為之不正常往來，且逾越社會一般通念所能容忍之範圍，已
14 達破壞婚姻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之程度者，即足當
15 之。因此，配偶之一方行為不誠實，與第三人發生足以破壞
16 夫妻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之行為者，即共同侵害他方
17 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為共同侵權行為人，情節重大
18 時，他方自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195條第1項前
19 段、第3項規定，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

20 (二)經查，原告主張其與被告甲○○婚姻關係存續期間為106年5
21 月5日至110年12月10日，被告甲○○和原告離婚後不久旋與
22 被告乙○○結婚，且被告乙○○於111年7月21日產下一子，
23 經計算回溯被告乙○○之受孕日為110年10月28日，可確認
24 被告二人於其與被告甲○○婚姻關係存續期間有逾越普通男
25 女正常互動分際並發生性行為等情，業據原告提出兩願離婚
26 協議書、被告乙○○於社群軟體INSTAGRAM頁面自述懷孕週
27 數及生產日貼文截圖為佐（見本院卷第13至15頁），並經本
28 院調取被告甲○○個人戶籍資料（見外放限閱卷）核閱相
29 符。而被告二人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
30 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
31 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自堪認原告主張為

01 真實。被告二人於原告與被告甲○○婚姻關係存續期間發生
02 性行為並生子，顯已逾越一般友人之正當交往分際，其行為
03 已逾社會一般通念下配偶所能容忍之範圍，足以破壞原告與
04 被告甲○○間就婚姻共同生活圓滿安全及幸福，及互守誠實
05 義務而建立之感情上確信與歸屬，共同不法侵害原告基於配
06 偶關係之身分法益，令其精神上感受痛苦，自屬情節重大，
07 則依上開說明，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2人
08 連帶賠償其非財產上之損害，洵屬有據。

09 (三)按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權，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求
10 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
11 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所受精神上痛
12 苦之程度、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及其他各種情形，
13 以核定相當之數額。又身分法益與人格法益同屬非財產法
14 益，有關人格法益受侵害酌定慰撫金之標準，自得為衡量因
15 身分法益受侵害所生損害賠償金額之參考（最高法院47年台
16 上字第1221號、51年台上字第223號、76年台上字第1908號
17 裁判意旨參照）。被告二人共同不法侵害原告基於配偶關係
18 之身分法益，應負賠償責任，業經本院認定如前。原告婚姻
19 生活之和諧圓滿及幸福遭被告二人破壞並受被告甲○○矇騙
20 勸誘離婚，精神上自受有相當之痛苦。原告為藥師，每月平
21 均所得約6至7萬元，名下有不動產，業據原告陳明在卷（見
22 本院卷第59頁），參以原告上開所陳財產及所得資料，再參
23 酌兩造身分、地位、經濟能力、被告侵權行為態樣及手段情
24 節、事發經過及緣由、原告所受痛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
25 求被告二人連帶賠償非財產上損害30萬元，應屬適當；逾此
26 金額之請求，則屬無據。

27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8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9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30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31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01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02 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
03 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屬於未定期限之
04 金錢債務，則依前揭法律規定，原告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
05 達被告之翌日即112年6月16日起（於112年6月5日寄存送達
06 於被告，自寄存日起經10日生送達效力，見本院卷第43、45
07 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
08 據。

0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二人連帶賠
10 償30萬元，及自112年6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11 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數額之請求，
12 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13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經核原告勝訴部分，所
14 命給付金額未逾50萬元，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
15 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
16 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
17 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據，應併予駁回。

18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所提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
19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20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2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8 日
22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熊志強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8 日
27 書記官 蔡斐雯